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2〕182号

关于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时任独立董事吴昊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吴昊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。

一、相关主体违规情况

经查明，2022年4月30日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称，公司时任独立董事吴昊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，也未委托他人出席董事会进行审

议，未对定期报告发表意见，未在定期报告书面确认意见上签字。

根据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披露的监管工作函回复公告，公司曾于2022年3月8日收到吴昊的辞职报告，经提名人出面与其沟通挽留后，吴昊同意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吴昊分别于2022年3月8日、3月22日参加公司董事会，均正常履职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（一）责任认定

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是投资者全面获取公司信息的重要来源，也是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，对证券价格及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具有重大影响。审议定期报告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是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最为基本的法定义务。公司时任独立董事吴昊（任期自2021年5月13日至2022年5月10日）未按规定履行审议及签署确认定期报告的法定义务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2.1.2条、第4.3.1条、第4.3.5条、第5.2.6条的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（二）异议理由及申辩意见

公司时任独立董事吴昊提出：一是其于3月8日提出辞职，且其辞职不会导致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，上述辞职立即生效，后续无审议定期报告的义务。辞职后继续参加董事会是为工作衔接，属勤勉尽责的体现，并非撤销辞职申请。二是公司问询

回复相关说明未经其审阅，内容不准确，且辞职时间不以公告披露为准。

（三）纪律处分决定

对于上述申辩理由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纪律处分委员会经审核认为：作为公司时任独立董事，吴昊应当知晓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是公司全年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等情况的总结分析，是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的重要来源，其负有对年度报告的审议并明确发表意见的法定义务。吴昊称已于2022年3月8日提出辞职，但公司披露公告称已挽留其继续履职，其未对公告提出异议。吴昊于2022年3月8日、3月22日继续以独立董事身份参加董事会，发表审议意见并签署董事会决议。上述实际履职行为表明吴昊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披露吴昊于5月10日提出辞职，亦表明在此之前其仍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应当参加年度报告审议并对年度报告发表书面确认意见。此外，经核实，公司年度报告审议期间，吴昊并无实质影响其正常履职的障碍情形。责任人提出的异议理由不能成立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3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（2019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吴昊予以公开谴责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黑龙江省地方

金融监督管理局，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当事人如对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，可于1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，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